

清城审批环表〔2025〕28号

## 关于《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后勤基地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后勤基地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辖区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后勤基地，中心地理坐标：E113° 10' 3.636"，N23° 35' 25.098"，占地面积为 201.66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01.66 m<sup>2</sup>。项目拟新建 3 台 5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年使用天然气约 235.575 万 Nm<sup>3</sup>，年产蒸汽 4500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6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软水机反冲洗水及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

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26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后勤基地锅炉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34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text{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